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25857557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109000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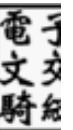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有關108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
師休假補助乙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囿於疫情之發展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賡續發布各項緊急措施（包含但不限於：社交安全距離之維持、大眾運輸工具搭乘有關指引、國內旅館及觀光景點等相關防疫舉措等等。）同時並建議民眾減少非必要之出遊，以杜絕疫情加劇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與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規定，旨揭人員應休畢之休假天數，應於109年7月前執行完畢且不得保留。

三、為此，有關旨揭人員108學年度之休假措施，本會建議調整如下：（一）暫緩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休畢天數之規定，因應渠等人員休假需求核實給假，其應休而未休之休假日數，應發給未休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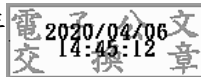


加班費。(二) 疫情尚未緩解之際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，應取消逾半數額度需使用於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等業別之限制。

四、日前教育部雖不接納本會主張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應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於109年1月1日生效，然則，秉於本件因應防疫所需與教師權益之衡平，建請教育部秉權責以解釋性行政規則釋明，並週知各校以為法遵，如蒙惠允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高中以下公立學校(含幼兒園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